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惠程　　公告编号：2025-006

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程科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1,754.1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新增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已达到披露标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新增的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事项涉及金额合计为1,186.22万元，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1,018.46元，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167.76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不含重大诉讼）进展情况详见附件2：前期已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统计表。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公告的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

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依法采取诉讼、仲裁等法律途径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起诉书、裁定书、判决书等相关案件材料；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一日

附件1：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一审受理时间/传票时间/获悉时间	原告	被告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2024-11-29	惠程科技	佛山市利胜佳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39.29	1.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31.60万元及违约金7.69万元；（2）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2.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目前处于诉前联调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2024-12-1	重庆峰极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49.02	1.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149.02万元及违约金；（2）本案诉讼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2.2024年12月，重庆市九龙坡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给付原告货款50.43万元及违约金；（2）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3.被告不服一审判决，已向法院提起上诉。
2024-12-1	重庆峰极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重庆盛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43.15	1.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43.15万元及违约金；（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以下调解协议：（1）被告尚欠原告应付货款143.15万元，此款由被告分两次支付给原告；（2）若被告按时足额支付以上款项，则原告自愿放弃违约金的诉讼请求；若被告未按时足额支付以上款项，则原告有权申请强制执行，并由被告支付违约金。
2024-1-10	上海旭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张*杰；被告二：赵*；被告三：刘*萌；被告四：张*程；被告五：孟*；被告六：石*燕；第三人：广州热血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500.00	1. 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一、二在未履行出资范围内对(2020)穗仲案字第9940号仲裁《裁决书》中确定的第三人广州热血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未能清偿的债务本金534.11万元以及应承担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承担补充赔偿责任；（2）请求判令被告三、四、五、六在未履行出资范围内承担补充责任；（3）请求判令案件受理费由各被告承担。 2.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小计				931.46	
其他涉案金额小于100万元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公司作为被告共计8项				167.76	4项双方已达成调解，涉案金额合计102.79万元；3项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涉案金额8.97万元；1项一审开庭审理，尚未判决，涉案金额8万元。
其他涉案金额小于100万元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公司作为原告共计3项				87.00	1项双方达成调解，调解金额25.50万元，涉案金额48.73万元；1项被告已履行付款义务，法院裁定准予原告撤回起诉，涉案金额4.21万元；1项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涉案金额34.06万元。
总计				1,186.22	

注：1.上表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 2022年7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以1,500万元通过增资以及受让股权的方式合计取得重庆峰极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51.7241%的股权，公司自2024年12月1日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附件2：前期已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统计表

一审受理时间/传票时间/获悉时间	原告	被告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2023-4-23	惠程科技	刘*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219.38	2024年10月，一审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房款146.40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被告不服一审判决，向法院提起上诉。
2023-3-24	惠程科技	湖北聚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05.39	2024年11月，公司与被执行人达成和解，被执行人分期向公司支付相关款项。
2024-1-4	晓什中汇联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吴*、深圳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80.57	2024年11月，一审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回购价款300万元、投资者收益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被告不服一审判决，向法院提起上诉。
2024-6-28	李*烨	惠程科技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41.04	一审审理中。
2024-6-28	李*林	惠程科技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303.78	一审审理中。
2024-7-1	李*岚	惠程科技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840.06	一审审理中。
2024-7-2	秦*	惠程科技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54.13	一审审理中。
2024-7-3	李*芬	惠程科技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624.38	一审审理中。
其他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公司作为原告共计2项				106.08	2项达成调解，涉案金额106.08万元。
其他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公司作为被告共计2项				22.32	1项仲裁委裁定驳回申请人全部仲裁请求，涉案金额17.01万元；1项被告已履行付款义务，法院裁定予以结案，涉案金额5.30万元。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2月，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标多项重大项目。现将中标金额5亿元以上项目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人	中标金额（亿元）	项目地点
1	延安原油储备库及配套设施项目一标段（原油储备库工程）PC总承包工程	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73	陕西省延安市
2	上古金融中心EPC工程总承包一标段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36	陕西省西安市
3	玖犁科创屹县一中项目总承包工程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08	陕西省咸阳市
4	雁栖府一期EPC工程总承包	陕西建工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67	陕西省西安市
5	吴起250MW/750MWh构网型独立储能项目PC总承包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6	陕西省延安市
6	志丹200MW/600MWh构网型独立储能项目PC总承包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5	陕西省延安市
7	榆林三辰高新110南项目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	陕西省榆林市

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统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11家，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对外担保金额：2024年12月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1.572亿元
- 对外担保累计余额：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318.83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00%，本次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的正常经营资金需求，2024年12月，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为11家子公司提供21.572亿元担保。本次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本金金额（亿元）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金额（亿元）
1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3	2028.12.3	共同还款	22.5
2	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3	2028.12.2	共同还款	17.99
3	陕西建工第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	2028.12.3	共同还款	7.1
4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债券持有人	5	2029.12.30	连带责任保证	33.5
5	陕西华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5	2025.10.28	共同还款	7.598
6	陕西建工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3	2025.6.6	共同还款	1.3648
7	陕西建工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支行	0.572	2025.12.17	连带责任保证	1.3648
8	陕西建工第十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5	2028.7.1	共同还款	4.9
9	陕西建工新型建设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2	2026.12.3	共同还款	0.2
10	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3	2028.12.26	共同还款	30.3228
11	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北关支行	2.5	2026.7.23	共同还款	30.3228
12	陕建丝路（福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6	2025.10.15	共同还款	0.6
13	陕西建工第十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1.4	2025.12.31	共同还款	1.4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8日、2024年5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交易所网站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授权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的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和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详见附表。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内开展的担保行为，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目的是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18.83亿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18.48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126.69%和 126.56%。公司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附表：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截至2023年末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4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于宗让	77.83%	建筑施工	2,730,869.07	2,459,547.51	271,321.56	1,042,361.63	28,445.23	2,682,916.84	2,412,426.77	270,490.07	493,027.61	4,019.52	否
2	陕西华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张恒	100.00%	建筑施工	550,512.11	494,296.33	56,215.78	297,108.20	10,738.56	541,206.55	479,238.75	61,967.80	165,214.64	7,909.66	否
3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罗宝利	87.80%	建筑施工	2,149,462.23	1,847,393.99	302,068.24	1,645,832.22	47,862.04	2,165,365.30	1,843,372.85	321,992.45	1,075,817.47	31,037.25	否
4	陕西建工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陕西省商南市	蒋志超	100.00%	建筑施工	769,118.19	687,687.94	81,430.25	229,389.36	12,662.75	723,300.95	642,492.92	80,808.03	113,622.34	879.43	否
5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高雄	87.65%	建筑施工	2,789,222.08	2,365,122.54	424,099.54	1,298,429.86	50,802.90	2,787,047.23	2,333,135.00	453,912.23	672,630.92	35,259.46	否
6	陕西建工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	陈建	80%	建筑施工	160,837.08	136,517.21	24,319.87	71,652.72	2,372.54	168,239.25	143,753.67	24,485.57	39,596.37	640.39	否
7	陕西建工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	陕西省铜川市	王博	89.40%	建筑施工	189,070.12	174,078.50	14,991.63	107,271.80	3,627.04	197,961.99	182,687.80	15,274.19	31,703.29	1,077.66	否
8	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咸新区	李家卫	100.00%	建筑施工	2,081,870.01	1,848,356.36	233,513.65	871,383.28	41,090.56	2,094,267.48	1,847,549.45	246,718.03	604,953.48	22,212.61	否
9	陕西建工新型建设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董文兵	100.00%	建筑施工	124,944.35	100,021.58	24,922.78	47,665.25	1,255.67	126,407.35	99,005.16	27,402.19	30,100.22	1,336.45	否
10	陕建丝路（福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鲍国宁	100.00%	建筑施工	26,125.80	16,428.00	9,697.80	5,719.00	476.6	26,363.57	16,816.52	9,547.05	5,464.42	-219.98	否
11	陕西建工第十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延安市	卜国平	81.00%	建筑施工	689,774.98	667,762.39	22,012.59	354,580.27	4,212.58	761,474.79	736,582.14	24,892.65	159,379.29	4,379.12	否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5-002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种类：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3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30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0万股，发行价8.6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9,68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39,568,867.9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80,111,132.0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0月26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10月27日出具了天健验[2017]42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1,648.92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41.59%，募集资金余额为21,285.5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理财产品收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	17,196.81	6,685.07	38.87%
2	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	7,876.70	2,162.68	27.46%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935.60	2,801.17	95.42%
合计：		28,011.11	11,648.92	41.59%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进行，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300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M25001DT）”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M25001DT）
产品金额（万元）	13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30%/2.05%/2.4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46/2.29/2.74
产品期限	2025年1月10日至2025年2月10日
起息日	2025年1月10日
到期日	2025年2月10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收益分配方式	不适用
投资范围	不适用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700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M25001UT）”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M25001UT）
产品金额（万元）	17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30%/2.05%/2.4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90/3.00/3.59
产品期限	2025年1月10日至2025年2月10日
起息日	2025年1月10日
到期日	2025年2月10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收益分配方式	不适用
投资范围	不适用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以上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期限为31天。

二、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分析

（1）为控制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与“财务费用”科目。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佳力图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24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大成消费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1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消费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消费机遇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628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黄涛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齐炜中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齐炜中
离任原因	内部调整
离任日期	2025年1月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11日

大成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1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专精特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65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于威业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晶晶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晶晶
离任原因	内部调整
离任日期	2025年1月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11日

关于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1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大成创新成长混合（LOF）
基金主代码		1609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月1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月1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创新成长混合（LOF）A　　大成创新成长混合（LOF）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910　　019208
该下属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基金的限制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　　20,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

自2025年1月13日起，单日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累计金额（不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市值）应不超过2000万元（含本数），如单日单个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不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市值）超过2000万元（不含本数），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2、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恢复正常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11日

关于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1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沪深3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5193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月1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月1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沪深300指数A	大成沪深300指数C	大成沪深300指数Y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300	007096	022973
该下属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基金的限制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

自2025年01月13日起，单日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累计金额（不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市值）应不超过1000万元（含本数），如单日单个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不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市值）超过1000万元（不含本数），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2、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正常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11日

关于大成债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1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债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债券	
基金主代码		09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债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01月1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01月1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1月1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债券A/B	大成债券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90002	092002
该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基金的限制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

自2025年01月13日起，单日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大成债券投资基金的累计金额（不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市值）应不超过1000万元（含本数），如单日单个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大成债券投资基金（不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市值）超过1000万元（不含本数），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2、大成债券投资基金恢复正常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5-008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城矿业”）分别于2024年3月13日、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9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净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53,000万元（其中净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3,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37,000万元（其中净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7,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差额补足等。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上述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本次担保预计额度。在不超过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方，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方获得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担保余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和2024年3月30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